



志工年度承諾書

GTP 使命：「出於對耶穌基督的順服，Global Trust Partners (GTP) 培育忠心的管家，並動員同儕問組，建立信任，推動本地慷慨奉獻，共同成就神的工作。」

GTP 的使命宣言以及四大事工（教導、訓練、團隊合作與工具），只能透過 GTP 員工與遍布全球十二個地區（對應洛桑運動十二個區域）的志工 GTP 區域協作夥伴（Regional Facilitator, 簡稱 RF）之間的合作來完成。

因此，GTP 與每位區域協作夥伴將每年透過簽署此承諾書來展現各自承諾。

作為 GTP 區域協作夥伴（RF），我每年將：

- 肯定信仰宣言：《洛桑公約》（附錄 A）
- 肯定 GTP 道德與行為準則（附錄 B）
- 肯定與 GTP 使命、事工與政策的一致性
- 與 GTP 首席執行官（CEO）一同禱告、禁食，並辨識該區域年度計畫
- 承諾推動多位忠心管家的門徒訓練
- 承諾以志工身分服事
- 參與每年十月的 GTP 全球聚會
- 致力建立與 GTP 協作夥伴關係及管家精神理念相符的慷慨文化

GTP 每年對區域協作夥伴（RF）將做出以下承諾：

- 首席執行官（CEO）將禱告、禁食，並與 RF 一同制定年度協作服事計畫
- 派遣至少一名 GTP 團隊成員與 RF 協作服事
- 透過季度線上會議（Zoom）門徒訓練、指導並提供 RF 執行事工所需資源
- 補助 RF 參加每年十月全球聚會之費用
- 補助經預先核准之 GTP 訓練旅費及活動費用
- 為 RF 提供經核准的訓練所需書籍及教材
- 傳達核准 GTP 訓練的標準與條件
- 將各區域中有意合作的教會及機構與 RF 連結
- 與 RF 一同討論該區域內 GTP 員工提名事宜

為了展現此承諾，雙方簽署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蓋里·霍格 博士	日期	GTP 區域協作夥伴	日期
(Gary G. Hoag, Ph.D.)			
首席執行官，Global Trust Partners			

附錄 A：洛桑公約（來源：<https://www.lausanne.org/content/covenant/lausanne-covenant>）

引言

我們，來自超過 150 個國家的耶穌基督教會成員，參與洛桑國際宣教大會，讚美神的大救恩，並為神賜給我們與祂及彼此的團契而喜樂。我們因神在當代的作為而深受感動，因我們的失敗而被驅動悔改，也因尚未完成的宣教使命而受到挑戰。我們相信福音是神向全世界傳達的好消息，並決心藉著祂的恩典，遵行基督的大使命，向全人類宣揚福音，使萬國人成為門徒。因此，我們渴望承認我們的信仰與決心，並公開立下盟約。

一、神的旨意

我們承認唯一永恆的神，祂是世界的創造主與掌權者，父、子、聖靈，按祂的旨意掌管萬有。祂從世界中呼召出一群人歸祂自己，並差派這些人回到世界，成為祂的僕人和見證人，以擴展祂的國度、建造基督的身體，並榮耀祂的名。我們羞愧地承認，我們常常否認自己的呼召、未盡使命，要麼順從世界，要麼自我退出。然而，我們喜樂地看到，即使福音托付於脆弱的器皿，仍是寶貴的珍寶。我們願意重新奉獻自己，藉著聖靈的大能，使這珍寶被人所知（以賽亞書 40:28；馬太福音 28:19；以弗所書 1:11；使徒行傳 15:14；約翰福音 17:6,18；以弗所書 4:12；哥林多前書 5:10；羅馬書 12:2；哥林多後書 4:7）。

二、聖經的權威與能力

我們承認舊約與新約聖經的神感啟示、真實性及權威，視其為唯一無誤、神所默示的書面話語，是信仰與實踐的唯一無誤標準。我們也肯定神的話語具有實現祂救恩旨意的能力。聖經的訊息面向所有人。因為神在基督裡與聖經中的啟示是不變的。聖靈今日仍藉此說話，引導神的子民在各文化中，以自己眼睛更新地認識其真理，並向全教會顯明神多采多姿的智慧（提摩太後書 3:16；彼得後書 1:21；約翰福音 10:35；以賽亞書 55:11；哥林多前書 1:21；羅馬書 1:16；馬太福音 5:17,18；猶大書 3；以弗所書 1:17,18；3:10,18）。

三、基督的獨特性與普世性

雖然宣教方式多樣，但我們承認救主唯有一位，福音也只有一個。我們承認，人們能透過大自然對神有基本了解。但這不足以使人得救，因為人會因著不義而壓抑真理。我們也拒絕任何暗示基督平等透過所有宗教或意識形態發言的融合主義或對話，因其貶低基督與福音。耶穌基督本身是唯一的神人，為罪人獻上唯一贖價，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除了祂的名，我們無法得救。世人因罪而滅亡，但神愛每一個人，神不願任何人滅亡，而願人人悔改。然而，那些拒絕基督的人，拒絕了救恩的喜樂，並使自己永遠與神隔絕。宣告耶穌為『世人的救主』，並不是說所有人都自動或最終得救，更不是說所有宗教都能在基督裡提供救恩。這是要宣告神對罪人的愛，並邀請每個人以全心的悔改與信心回應祂，承認耶穌為救主與主。耶穌基督已被高舉，超越一切名；

我們期待那日，萬膝必向祂跪拜，萬口必承認祂為主。（加拉太書 1:6-9；羅馬書 1:18-32；提摩太前書 2:5-6；使徒行傳 4:12；約翰福音 3:16-19；彼得後書 3:9；帖撒羅尼迦後書 1:7-9；約翰福音 4:42；馬太福音 11:28；以弗所書 1:20-21；腓立比書 2:9-11）

四、宣教的本質

宣教就是傳揚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並依聖經復活的好消息，並宣告祂作為掌權的主，現在向所有悔改信靠的人，賜下罪的赦免及聖靈的釋放禮物。我們基督徒在世上的存在對宣教至關重要，同樣重要的，還有那種以敏銳傾聽為目的、旨在理解的對話。但宣教本身是要宣告歷史與聖經中的基督為救主與主，目的是使人親自來到祂面前，與神和好。在傳福音時，我們無權隱藏作門徒的代價。耶穌仍呼召所有跟隨祂的人，捨己、背十字架，並融入祂的新團體。宣教的果效包括順服基督、加入祂的教會，以及在上負責任地服事。（哥林多前書 15:3-4；使徒行傳 2:32-39；約翰福音 20:21；哥林多前書 1:23；哥林多後書 4:5；5:11,20；路加福音 14:25-33；馬可福音 8:34；使徒行傳 2:40,47；馬可福音 10:43-45）

五、基督徒的社會責任

我們承認神既是創造主，也是審判者。因此，我們應當在整個人類社會中，分享祂對公義與和解的關切，並關心男女脫離各種壓迫的自由。因為人是照神的形象造的，每個人不論種族、宗教、膚色、文化、階級、性別或年齡，都有與生俱來的尊嚴，因此應受尊重與關懷，而非被剝削。我們也為自己的疏忽，以及有時把宣教與社會關懷視為互相排斥而表達懺悔。雖然與人和好並非與神和好，社會行動不是宣教，政治解放也非救恩，但我們承認宣教與社會參與都是基督徒責任的一部分。兩者都是表達我們對神與人的教義、對鄰舍的愛及對耶穌基督順服的必要方式。救恩的信息同時帶來對各種疏離、壓迫與歧視的審判，我們不應懼怕在任何地方指責邪惡與不公。人領受基督時重生於祂的國度，必須努力彰顯並傳揚國度的公義於不義的世界中。所宣稱的救恩應徹底改變我們個人與社會的責任。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使徒行傳 17:26,31；創世記 18:25；以賽亞書 1:17；詩篇 45:7；創世記 1:26-27；雅各書 3:9；利未記 19:18；路加福音 6:27,35；雅各書 2:14-26；約翰福音 3:3,5；馬太福音 5:20；6:33；哥林多後書 3:18；雅各書 2:20）

六、教會與宣教

我們承認，基督差遣祂得救的人到世界，就如同父差遣祂一樣，這要求我們對世界有同樣深入而昂貴的投入。我們需要突破教會的封閉，進入非基督教社會。在教會犧牲服事的使命中，宣教是首要的。世界宣教需要全體教會將完整福音傳到全世界。教會處於神宇宙計畫的核心，是祂傳福音的指定途徑。然而，一個宣講十字架的教會，本身也必須被十字架所標記。當教會背離福音，缺乏活信於神、真心愛人，或在一切事務上包括財務與宣傳不誠實，就會阻礙宣教。教會是神子民的群體，而非單一制度，也不應與任何特定文化、社會、政治或人類思想掛鉤。（約翰福音

17:18；20:21；馬太福音 28:19, 20；使徒行傳 1:8；20:27；以弗所書 1:9, 10；3:9-11；加拉太書 6:14, 17；哥林多後書 6:3, 4；提摩太後書 2:19-21；腓立比書 1:27)

七、宣教中的合作

我們承認，教會在真理中可見的合一是神的旨意。宣教也呼召我們合一，因為合一能加強見證，正如分裂會削弱我們所傳的和解福音。然而，我們也承認，組織上的合一形式多樣，並不一定促進宣教。但我們同享聖經信仰的人，應在團契、工作與見證上緊密聯合。我們承認，有時我們的見證因罪性的個人主義與不必要的重複而受損。我們承諾追求在真理、敬拜、聖潔與使命上的更深合一。並促進區域性與功能性的合作，以推進教會的使命、策略規劃、互相鼓勵，並分享資源與經驗。（約翰福音 17:21, 23；以弗所書 4:3, 4；約翰福音 13:35；腓立比書 1:27；約翰福音 17:11-23)

八、教會在宣教夥伴關係中的角色

我們欣喜看到新的宣教時代來臨。西方宣教的主導角色正迅速消退。神正從年輕教會中興起一股新的力量，用於世界宣教，顯明了宣教責任屬於基督全體肢體。因此，所有教會都應向神並自問：教會應如何同時觸及本地群體，並差派宣教士到世界各地。我們對宣教責任與角色的重新評估應該是持續的。如此，教會間的合作夥伴關係將不斷增長，而基督教會的普世特性也將更清楚彰顯。我們也感謝那些在聖經翻譯、神學教育、大眾媒體、基督教文學、宣教、教會更新及其他專業領域勞苦的機構。他們也應不斷自我檢視，以評估自身作為教會使命一部分的效能。（羅馬書 1:8；腓立比書 1:5；4:15；使徒行傳 13:1-3；帖撒羅尼迦前書 1:6-8)

九、宣教工作的緊迫性

全球有超過二十七億人，即佔全人類的三分之二以上，均尚未聽聞福音。我們對如此多人被忽略深感羞愧；這對我們及整個教會都是長期的責備。然而，當今世界許多地區對主耶穌基督的接受度前所未有。我們深信，這時刻正是教會與準教會機構應熱切禱告，為未得之民的得救而努力，並展開新的宣教行動以推動世界福音化。在已得福音的國家中，有時可能需要減少外國宣教士及資金，以促進當地教會自立成長，並釋放資源給未得福音的地區。宣教士應以謙卑服事的心態，自由地往來於六大洲。目標應是利用一切可行的方法，在最短時間內，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聽聞、明白並接受福音。我們若不付出犧牲，便無法達成此目標。我們對數百萬人的貧困感到震驚，對造成這些不義的情況深感不安。身處富裕環境的人，應承擔責任，培養簡樸生活，更慷慨地支持救助與宣教工作。（約翰福音 9:4；馬太福音 9:35-38；羅馬書 9:1-3；哥林多前書 9:19-23；馬可福音 16:15；以賽亞書 58:6, 7；雅各書 1:27；2:1-9；馬太福音 25:31-46；使徒行傳 2:44, 45；4:34, 35)

十、宣教與文化

制定全球宣教策略需要富有想像力的開創方法。在神帶領下，這將促使教會深深扎根於基督、也與其所在文化緊密連結。文化必須時刻以聖經為準則加以檢驗與判斷。由於人是神所造，其文化中有些蘊含美善與價值；但因為人墮落，所有文化都受罪影響，有些甚至帶有邪惡。福音並不假定任何文化高於另一文化，而是以真理與公義的標準衡量所有文化，並在每個文化中堅持道德的絕對原則。宣教過程中，福音常伴隨著外來文化，而教會有時更受制於文化而非聖經。基督的宣教士必須謙卑地除去一切非真實的包袱，成為他人的僕人；教會則應努力轉化並豐富文化，一切皆為了榮耀神。

十一、教育與領導

我們承認，有時為了追求教會增長而犧牲了教會的深度，並將宣教與基督徒養育分離。我們也意識到，一些差傳工作，未能及時裝備與鼓勵本地領袖承擔其正當職責。然而，我們仍致力於本土化原則，期盼每一間教會都能有本地領袖，以基督徒式的領導表現出服事而非支配的風格。我們認識到，在神學教育方面尤其對教會領袖，有很大的改善需求。在每一個國家與文化中，都應建立有效的牧師與平信徒訓練計畫，內容涵蓋教義、門徒訓練、宣教、養育與服事。這些訓練計畫不應依賴固定的模式，而應由具創意的地方性方案按照聖經標準發展（歌羅西書 1:27,28；使徒行傳 14:23；提多書 1:5,9；馬可福音 10:42-45；以弗所書 4:11,12）。

十二、屬靈爭戰

我們相信，我們正持續與邪惡的執政者和掌權者進行屬靈爭戰，他們試圖顛覆教會，阻撓教會在世界的福音使命。我們明白，必須披戴神所賜的軍裝，並以真理與禱告這屬靈的武器來作戰。我們察覺到敵人的活動，不僅存在於教會以外的錯謬思想，更滲透於教會內部那些扭曲聖經、以人代神的假福音中。我們需要警醒與辨別，以保全福音的真理。我們承認自己並非能完全免於思想與行為上的世俗化，也就是可能屈服於世俗之路。例如，雖然仔細研究教會增長（無論是數字或屬靈層面）是正確且寶貴的，我們有時卻忽略了這些工作。在其他情況下，為了確保人對福音有所回應，我們曾妥協信息的純正，以施壓手法影響聽眾，又過分著重數據，甚至不誠實使用數字。這一切都是屬世的。教會必須存在世界中，但世界不可進入教會（參閱以弗所書 6:12；哥林多後書 4:3-4；以弗所書 6:11, 13-18；哥林多後書 10:3-5；約翰一書 2:18-26；4:1-3；加拉太書 1:6-9；哥林多後書 2:17；4:2；約翰福音 17:15）。

十三、自由與逼迫

政府蒙神設立，肩負保障和平、公義與自由的責任，使教會得以遵行神的旨意，事奉主耶穌基督，並不受阻礙地傳講福音。因此，我們為各國領袖代禱，也呼籲他們確守思想與良心的自由，

以及如《世界人權宣言》所載, 讓人得以自由實踐與傳播信仰。我們亦深切關心所有被不義囚禁的人, 尤其是因着為主耶穌作見證而受苦的信徒。我們承諾為他們的釋放禱告並付諸行動。

同時, 我們不因他們的遭遇而退縮。倚靠神的幫助, 我們也願意抵抗不義, 無論代價如何, 忠於福音。我們不忘耶穌的警戒: 受逼迫是必然的。(提摩太前書 1:1-4; 使徒行傳 4:19; 5:29; 歌羅西書 3:24; 希伯來書 13:1-3; 路加福音 4:18; 加拉太書 5:11; 6:12; 馬太福音 5:10-12; 約翰福音 15:18-21)

十四、聖靈的大能

我們深信聖靈的大能。聖父差遣聖靈為聖子作見證; 若沒有祂的作工, 我們一切的見證都為徒然。罪的光照、使人信靠基督、使人得著新生命, 或使信徒在屬靈上成長, 全都是聖靈的工作。此外, 聖靈是宣教的靈, 因此, 傳福音應當自然流露於一間被聖靈充滿的教會; 若教會不以宣教為使命, 就是在否定自己、並消滅聖靈的工作。唯有當聖靈以真理與智慧、信心與聖潔、愛心與能力更新教會, 全球性的宣教才成為真正可望實現的使命。因此, 我們呼籲所有基督徒禱告, 求主施恩, 讓聖靈親自臨到, 使祂一切的果子在全體信徒身上成熟, 使祂各樣的恩賜豐富基督的身體。唯有如此, 整個教會才能在祂手中成為合用的器皿, 使全地都能聽見祂的聲音。(哥林多前書 2:4; 約翰福音 15:26-27; 16:8-11; 哥林多前書 12:3; 約翰福音 3:6-8; 哥林多後書 3:18; 約翰福音 7:37-39; 帖撒羅尼迦前書 5:19; 使徒行傳 1:8; 詩篇 85:4-7; 67:1-3; 加拉太書 5:22-23; 哥林多前書 12:4-31; 羅馬書 12:3-8)

十五、基督再臨

我們深信, 耶穌基督將在末日親自、公開地以權能與榮耀再度臨到, 完成祂的拯救與審判。祂再來的應許, 推動我們更殷勤於宣講福音, 因祂曾指出: 福音必須先傳遍萬國。我們也確信, 從基督升天直到祂再來的這段時間, 神的子民應當持續肩負使命, 堅守不懈, 直至終局。祂同時提醒我們, 假基督與假先知會在最後敵基督之前出現, 迷惑世人。因此, 我們否定世上能靠人類力量建立完滿國度的想法, 因那是倚靠自信的幻想。我們的盼望在於神, 因祂必親自成全祂的國度。我們滿懷期待等候那一日: 新天新地降臨, 公義居住其中, 神永遠掌權。在主再來之前, 我們再次獻上自己, 樂意順服祂對全人生的主權, 並竭力事奉基督, 服侍世人(馬可福音 14:62; 希伯來書 9:28; 馬可福音 13:10; 使徒行傳 1:8-11; 馬太福音 28:20; 馬可福音 13:21-23; 約翰一書 2:18; 4:1-3; 路加福音 12:32; 啟示錄 21:1-5; 彼得後書 3:13; 馬太福音 28:18)。

結論

因此, 憑著我們的信心與決心, 我們與神並與彼此立下神聖盟約, 承諾同心禱告、策劃並合作, 推動普世福音的傳揚。我們呼籲他人一同加入。願神以恩典幫助我們, 並為祂的榮耀, 使我們忠心遵守此盟約! 阿們, 哈利路亞!

附錄 B：GTP 倫理與行為守則

倫理與行為守則旨在加強 GTP 的十項核心價值：屬靈委身、聆聽、謙卑服事、全球多元、協作夥伴、聖經教導、賦能、透明、問責標準，以及持續互助。

這十項價值根源於聖經中最大的兩條誡命：愛神與愛鄰舍（馬太福音 22:36-40）。我們每年都會重申這些價值，以清楚表達信念，並彰顯我們的見證與全球服事。

1. **基督徒承諾**：透過內在操練（默想、禱告、禁食、研讀）、外在操練（簡樸、獨處、順服、服事）及群體操練（認罪、敬拜、指導、慶典）來維護與耶穌基督的關係。照顧自己的靈命，使我們有能力服事他人。
2. **傾聽**：面對面互動時，要快於傾聽，慢於言語，慢於發怒；透過視像會議、電話、電郵及其他渠道交流時，也要展現恩典與耐心，必要時保持保密，以保持彼此信任。
3. **謙卑服事**：在個人互動與書面交流中，以謙卑服事的態度行事，努力理解他人需要，並以愛心盡力服事。這可能要求你參與超出自身能力或資源的事工。
4. **全球多元**：無論年齡、種族、族裔、膚色、國籍、性別或身份，均以無私的態度尊重他人。在 GTP 組織及其全球網絡中展現彼此尊重，因每人都是按神的形象被造，並具有平等價值。
5. **協作伙伴**：利用神所賜的恩賜與資源與他人合作，讓耶穌基督的福音得以廣傳。GTP 將與理念相符、以福音為中心的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實踐使命與價值觀。
6. **聖經教導**：透過研讀與行為展現我們相信神的話語是信仰與實踐的最終權威。我們將定期向願意接受的群體傳授聖經，讓聖經話語改變我們的生命，也塑造我們服事對象的生命。
7. **賦能**：以建立他人、裝備他人服事他人的方式協助。我們透過訓練、代禱和持續交流來實踐，明白我們的工作目標是培養忠心管理的門徒。我們也會努力提供資源給所有受服事者。

8. **透明**：為彰顯神的榮耀，力求在個人與專業生活中無可指責。我們在組織內設有同儕問責夥伴，並同意與他人保持適當界線，以避免藉言行操控或濫用任何關係。
9. **問責標準**：在行政管理上維持忠心甘家的標準，並鼓勵全球他人參與這項工作。我們相信，當我們忠心遵行神的設計時，能使神的工人結出果效，並在患難中以平安和喜樂堅忍。
10. **持續互賴**：以扶持的方式建立信靠神的門徒，使他們明白順服是植根於神豐盈中的持續可行之路。這意味著，我們不提供造成對人力依賴的資助，而是彼此協助遵行神的設計，彼此服事。